

“崖州湾”菁英人才项目及经费管理工作指引

一、管理职责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是“崖州湾”菁英人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¹包括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承担单位。

（一）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

- 1.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崖州湾”菁英人才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并按项目任务书约定拨付立项项目经费；
- 2.负责开展过程管理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监督工作；
- 3.与项目组织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1.作为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强化法人责任，履行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主体责任；
- 2.负责完成项目研究内容，按要求执行项目，接受管理局指导监督和综合绩效评价；
- 3.确保配套经费²及时到位（如有）；

¹ 项目立项程序完成后，获管理局资助的项目申报单位即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参与申报单位为项目参与承担单位。

² 即项目承担单位的配套资金。其中，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作为配套资金来源；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用于项目组成员的人力成本可计为配套资金；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可作为研发专项的配套资金。

4.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内部科研和“包干制”经费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支出标准和审批流程，履行经费使用管理职责；

5.负责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和运用工作，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6.单位研发投入按照海南省 R&D 要求纳入填报，应统尽统，配合管理局及其授权委托的专业机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 1.按要求提交综合绩效评价实施总结报告和科技报告；
- 2.对所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 3.协调项目参与承担单位和项目组成员开展研究；
- 4.配合管理局开展监督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 5.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管理局报告并研提对策建议。

二、项目实施管理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立项通知的要求填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崖州湾”菁英人才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约定科研成果目标和任务，且不得低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湾”菁英

人才项目申报书的考核指标。管理局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任务书审查，并与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签订。

（二）项目任务书是管理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完成研究任务。

（三）管理局拨付项目经费及配套经费执行率分别达到80%（含）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可向管理局提交下一笔项目经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经费申请表、项目执行报告、财务支出明细账及项目 R&D 纳统信息等。管理局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意见拨付下一笔项目经费。

管理局拨付首笔项目经费之月起，项目执行期达15个月仍未申请下一笔经费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向管理局提交情况说明，管理局可视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四）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不延后年度计划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并报管理局备案。

项目实施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承担单位变更等情况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向管理局提出书面调整申请，经管理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五）项目一般不得延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届满前6个月向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项目可延期。

逾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延期申请的，管理局将不予受理。项目延期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六）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或者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认为确有需要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可在项目实施期届满前 6 个月向管理局提出终止申请，经批准后项目可终止。管理局将暂停项目负责人在未来 2 年内的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³申报资格。

对存在重大问题和难以继续实施的项目，管理局有权强制终止。管理局将暂停项目负责人在未来 3 年内的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对终止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报管理局审核，经管理局审核确认的结余经费及不合理开支，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根据管理局的要求全额退回管理局。管理局视情况暂停对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未来一定期限内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并要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限期整改。

以上暂停申报资格和暂停支持、限期整改等措施的具体起算和截止时间以管理局届时函告内容为准。

三、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一）项目执行期满后，管理局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³ 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指：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资助或部分资助的科技项目或联合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崖州湾“菁英人才”项目、海南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技创新联合项目、海南省重点研发揭榜挂帅项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为发榜方）、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联合项目、海南省种业实验室联合项目、三亚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联合项目等。具体以管理局届时更新项目范围为准。

（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2 个月内填写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并提交综合绩效评价资料，经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同意后，提交管理局审核。

经管理局批准延期的，项目实施期以批准文件为准。

项目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以提前申请综合绩效评价。

（三）申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需提交以下资料：

- 1.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
- 2.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和科技报告；
- 3.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 4.项目任务书约定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 5.项目分年度 R&D 纳统信息。

综合绩效评价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及提交时间由管理局在综合绩效评价申请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无特殊原因逾期未提出综合绩效评价申请，或提出综合绩效评价申请后非管理局原因导致未完成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处理。

（五）管理局委托专业机构对综合绩效评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反馈审查意见。对于未通过形式审核的项目，专业机构应及时通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限时补充或修改综合绩效评价材料。

（六）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应由 3 名及以上单数的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组成。

项目承担单位人员不能作为专家参加综合绩效评价工

作。

（七）专家应当依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评价意见。

管理局根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下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八）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1.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项目预算执行率（含项目承担单位承诺的配套经费，如有）累计达到 80%（含）的，为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2.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项目预算执行率（含项目承担单位承诺的配套经费，如有）不足 80% 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3.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九）专家组在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认为项目组在 3 个月内可完成项目整改并可达到“通过”标准的，可给予一次项目整改机会。经批准延期的项目不予整改。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于接到整改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管理局，并重新提请综合绩效评价。

逾期未重新提请综合绩效评价申请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十）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对终止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报管理局审核，经管理局审核确认的结余经费及不合理开支，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根据管理局的要求全额退回管理局。管理局将暂停项目负责人在未来3年内的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管理局视情况暂停对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一定期限内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并要求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限期整改。

以上暂停申报资格和限期整改等措施的具体起算和截止时间以管理局届时函告内容为准。

四、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

（一）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本项目科研相关的合理支出，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和绩效支出及管理费。

管理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确定，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5%；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项目执行期内可安排绩效支出的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出剩余部分。项目终止、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得继续安排绩效支出。

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在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实际参与课题研究项目组成员，可据贡献量分配科研项目绩效。

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使用过程中经费调整无需备案。

项目承担单位提取的管理费计为项目支出。

（二）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按照与项目参与承担单位签订的科研合作协议及时转拨经费，转拨经费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0%，并加强对转拨经费的监督管理，不得擅自转拨至其他单位。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管理局提供的项目经费和项目承担单位的配套经费（如有）应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自行开展财务审计后报管理局备案。

（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六）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通过”的项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将专家组认定结余经费全额退回管理局。

五、监督检查

（一）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管理局对项目管理、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检查与监督，提供真实信息和资料。

（二）为保证项目经费的合规、高效使用，明确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如下：

- 1.用于捐赠、投资、赞助、罚款及支付在职人员学历性教育经费等支出；

- 2.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

- 3.通过虚假材料套取经费、转移项目经费；
- 4.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管理局科研诚信负面清单，管理局将暂停项目负责人在未来5年内的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

- 1.项目的申报、实施或者综合绩效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项目经费使用涉及“负面清单”行为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套取项目经费的；
- 2.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管理局项目经费的；
- 3.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确认的；
- 4.阻挠或者故意规避管理局有关部门依法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情节严重的；
- 5.其他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

（四）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咨询专家、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海南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或检察机关处理。